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坝仔镇珍田村通自然村路面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翁源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428 号 联系电话：13246110663 联系人：叶炳靖
3	中介服务名称	坝仔镇珍田村通自然村路面改造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坝仔镇珍田村通自然村路面改造工程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珍田村，总里程 1.646 公里，其中老新屋-河溪镇路线全长为 0.576 公里、刘屋-庵角头路线全长为 0.4 公里，刘屋一组-包屋路线全长为 0.670 公里，均为砂土路面，硬化路面宽度为 3.5 米。 2. 服务要求：服务机构需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3.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造价咨询（预算审核）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范围 3160 元-2844 元。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以设计图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机构需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深度满足现行公路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注：以双方合同最终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在提交成果文件后 5 日内若我中心未对成果

		<p>文件提出异议，自收到成果文件次日起 30 日 内一次性结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服务机构收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前应向我中心提供收取款项的等额发票，否则我中心将有权顺延付款期限。</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p>

	<p>“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翁源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3月13日

